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电力工程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潍坊高密胶河生态发展区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二期）储能系统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30008341，招标人为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2.1.1 项目概况：本储能电站容量为12MW/24MWh。电站建成后，采用35kV电压汇集，就近接入已建35kV升压站。

储能系统建设规模为12MW/24MWh（标称容量），其中 3MW/6MWh为一个储能单元，共计4个单元，投标方可根据不同的技术路线设计组合储能单元形式，储能系统直流电压侧1500V，经PCS变流后由箱式变压器升压至35kV，以1回集电线路接至升压站35kV侧。本项目储能系统共计1个接入点，每个并网节点安装一个双向电表，计量充放电电量。

2.1.2 招标范围：储能系统，按0.5C充放电倍率的储能变流升压设备、能量管理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储能控制终端、35kV电源柜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双向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汇流设备、升压变压器、集装箱内的配套设施(含空调、通风管道、环境监测、配电、消防、安防、照明、视频监控等)、同步向量采集装置、计量关口电度表、35kV开关柜和相关电力电缆及通信线缆等，储能系统整体设计、货物转运，到场吊装、安装、调试、并网试验等，提供建模所需PCS封装模型、半仿真模型、半实物数据、ADPSS数据等，并完全配合建模工作，直至项目整体验收通过，满足山东电网并网验收要求。

2.1.3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1个月开始供货，2023年11月25日全部供货完成。

2.1.4 质量要求：

投标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变压器、储能管理系统（EMS）、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等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投标方应保证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变压器、储能管理系统（EMS）等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少于25年。在质保期内，由于投标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投标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PCS质保期60个月，电池（含附件）及变压器质保期应为设备投运验收后24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方设备的质量问题而造成停运，投标方应负责尽快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部件并赔偿相应损失。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延长时间为设备重新投运后12个月。

投标方应对合同设备的设计、材料选择、加工、制造和试验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在合同设备的整个制造过程中严格按其执行。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为本次投标标的物的储能电池电芯制造商或为储能变流器PCS制造商或为储能电池管理系统BMS制造商。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8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2MW/24MWh及以上规模储能系统集成的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完 成供货。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等有盖章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上述材料须证明对应合同已完成供货。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储能电池电芯或储能变流器 PCS或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BMS 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产品认证证书。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10-01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10-11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帮助中心→“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10-12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其他

如有系统操作或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58131370。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招标人电话或系统中提澄清,如需联系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项目经理在评标现场无法及时接听电话)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3号楼18层

邮编：250101

联系人：张仁鹏

电话：0531-58253693

电子邮箱：17055908@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编：100007

联系人：张晓晟

电话：010-57339767

电子邮箱：13707533@chnenergy.com.cn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